



### 慈善修法:

# 为加快慈善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 ——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

本报记者 赵莹莹

我国现行慈善法自2016年9月1日施行以来,在规范慈善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慈善领域日渐出现监管制度机制不完善、一些慈善创新形式缺乏有效规范等新情况、新问题,这些都对加强慈善法治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2022年12月27日,慈善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首次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慈善法修订领导小组副组长、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就此接受了本报记者专访。

记者:近年来,社会各界多次呼吁修改完善慈善法。在您看来,此次慈善法修订的基本思路与方向是什么?

郑功成: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标志着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速,新时代需要能够真正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健康发展的慈善事业来助推社会文明进步、助力共同富裕和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同时,慈善事业发展实践中遇到的挑战以及人们对发展慈善事业的新期待,也需要通过修订法律尽快作出回应。

毫无疑问,2016年制定慈善法的目的是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现在修订慈善法的目的是通过进一步完善慈善法律制度来促进慈善事业获得更好的发展。立法与修法的根本宗旨,都是为了发展好我国的慈善事业。

关于修法的基本思路,我的理解主要有三点:

一是将慈善事业纳入国家发展全局进行定位。关键是将其作为完善分配制度、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进而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促进社会文明进步,从而必须加快发展。

二是直面现实问题,完善慈善制度,回应时代关切。针对慈善事业发展总体滞后的现实局面,需要强化支持鼓励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取向,同时弥补无法满足新时代慈善事业发展实践需要的法律规制缺失,进一步优化慈善领域制度设计,为慈善事业全面、快速、有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是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包括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同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以及提供更好的信息服务等。

记者:与现行慈善法相比,修订草案增加了哪些内容?

郑功成:现行慈善法共12章112条,修订草案新增1章21条、修改47条,共13章133条。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部署新要求,草案把“充分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推动共同



富裕”写入立法宗旨与指导思想,体现了新时代慈善功能的新定位、新作用,提高全社会对慈善的认识,同时明确对慈善事业的领导。

草案增加了对应急慈善的规制,扩展了对网络慈善及社区慈善与个人求助的规范,同时吸收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同机制”的精神,总结地方经验做法,新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慈善工作协调机制的规定,强化慈善事业领导力量,推动及时化解慈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与此同时健全慈善信息统计,针对慈善相关数据较为分散、反映慈善事业发展情况不全面的问题,明确国家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为充分发挥慈善新功能、新作用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此外,草案优化了慈善治理的规制。例如,优化了慈善组织认定的规制,为社会组织转型为慈善组织提供了新的制度安排;明确了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监管和各相关部门依法履职的新要求,有助于提升管理服务的效能、提高监管效率;充实完善慈善信托制度,全面规范慈善信托运作,增加慈善信托信息公开专门规定,提升透明度。

草案还优化了慈善事业扶持政策,明确国家建立健全慈善事业税收优惠制度,建立慈善领域信用记录和激励制度,推动慈善活动主体守法合规开展活动。

所有这些,均表明了这次修法的意图十分清楚,就是要更好地促进慈善事业发展,为其充分发挥第三次分

配中的作用、推动共同富裕提供坚实的慈善法治保障。

记者:此次修订的内容中有什么亮点?  
郑功成:近年来,慈善在应对突发事件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等问题。对此进行回应,慈善法修订草案中新设应急慈善专章,可谓一大亮点。

草案规定建立应急慈善协调机制,强化政府领导、指导应急慈善活动的责任,发挥慈善在应急救援中的作用。明确慈善组织、志愿者等慈善力量开展应急慈善活动的原则,严格对应急状态下募得款物的管理,明确要求及时拨付使用,及时公开接收、分配和使用情况,确保应急慈善活动有序有效、公开透明。

针对突发事件应对中一些慈善组织存在慈善款物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开不及时等问题,修订草案对应急状态下募得信息公开作出更严格规定,要求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至少每五日公开一次募得款物的接收、分配、使用情况。

此外,为畅通捐赠物资的分配送达等,修订草案还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应急慈善工作需要,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支持各类应急慈善活动,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在修订草案中增设应急慈善专章,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慈善事业的应急机制,更充分发挥慈善力量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与此同时,修

草案对慈善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等提出了更具体的要求,这也需要慈善组织在平时就不断提升资源协调调配、信息公开等能力。

记者:近年来,互联网募捐活动蓬勃发展。修订草案对此是否有所涉及?

郑功成:修订草案适应互联网募捐蓬勃发展的实际,总结吸收近年来指定慈善信息平台与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的好做法,区分不同平台的功能和责任,完善了对网络慈善的规制,并将网络个人求助纳入本法,这既是对新时代慈善事业发展新要求、新形态的回应,也体现了慈善范畴的中国特色。

草案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慈善信息平台,提供公开募捐方案备案、慈善信息发布等服务。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

值得关注的是,草案填补了网络个人求助法治空白。针对近年来个人求助活动平台规模化发展、纠纷时有发生的新情况,修订草案回应社会各界加强网络个人求助治理的呼声,在附则中新增关于个人求助和个人求助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规定,明确求助人和信息发布人的诚信义务。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为网络个人求助提供“法治助力”,有利于促进个人求助平台健康发展,维护公众的爱心善心,从而规范网络慈善秩序,促进网络募捐健康有序发展。

记者:对于此次慈善法修订,您有何期待?

郑功成:这次提请审议的慈善法修订草案并不等于最终通过的法律文本,但促进慈善事业得到更好发展是不可逆转的。

我一直主张要充分体现代慈善与中国传统慈善有机结合,要赋予慈善组织更大的自主权,要让促进政策特别是税收优惠更加具体明朗化。在尽快健全多层次多元化慈善褒奖机制的同时,应当提高个人捐赠的免税额度。第三次分配的实质意义是指个人之间通过自愿捐赠实现财富共享,修法宜参照企业捐赠允许结转的做法,也对个人大额捐赠发出税收激励信号。同时还应启动研究开征遗产税、赠与税等税制,这将奠定中国特色慈善事业长远发展的制度基石。此外,应当有相应的法律条文明确促进慈善事业与法定社会保障有机衔接,以便加快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等。希望这些尚在本次修订中得到充分体现的内容,能够在首次审议后得到进一步完善。

从现在起到修法任务完成还有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期待民政、财政、税务等主管部门能够同时采取行动,抓紧制定相关配套规章或政策,因为法律中的一些授权条款需要具体政策才能付诸实施。

同时,修法中还可以进一步吸取国家最新出台的重要成熟政策,进一步为慈善法治的完善提供更多支撑,真正为我国慈善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累计公益支出突破100亿元

本报讯(记者 舒迪)2022年年度公益总收入11.13亿元,其中捐赠收入7.6亿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3.36亿元,保值增值收益1777.9万元;年度支出11.9亿元,累计公益支出突破100亿元。这是记者从2022年12月29日在京召开的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五届四次理事会上了解到的。

据介绍,2022年全年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救助白血病、先心病患儿11473人,立项援建博爱卫生站、健康e站共432所,培训乡村医生、儿科医生和基层医生4.5万名,培训医务社工3600人,立项援建博爱校医室、未来教室、“黄房子”教室、英雄能量站等共183所,向298个器官捐献者子女或家庭提供人道救助,爱眼护眼工程累计受益青少年达11万人次。累计募集1.13亿元款物支持上海、香港、北京、新疆等地新冠疫情防控,动员16支社会救援队开展防疫消杀。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统一部署,还积极参与尼泊尔、阿富汗、斯里兰卡等抗灾国际援助,为保护生命健康作出积极贡献。

在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方面,2022年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依托国家级红十字备灾库,加快构建人道物流网络,区域备灾库达到6个,全年参与四川雅安、泸定地震,湖南、江西、广东洪涝等自然灾害救援,发放10770只“赈济家庭箱”,4万余名群众受益。泸定地震发生后,12小时内首批救灾物资运抵灾区,48小时内首个红十字安置点搭建启用。开展红十字助力乡村振兴新局面,立项援建博爱家园148个,投入402万元支持湖北英山县乡村振兴,结对帮扶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将55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纳入支持范围。

与此同时,2022年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红十字在身边”项目全面铺开,在全国布设2700余套应急救护一体机,日均保障覆盖100余万人。建设“红十字应急救护学习e站”,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生命教育活动,培训持证救护员14119人,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还开展“校园健康守护”“安心社区”等活动50余场,发放22万只出行便携急救包,应急救援主题活动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此外,中国红十字基金会2022年全年互联网筹款6662.15万元,创历史新高。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指导下,联合腾讯开展首届全国红十字系统“5·8人道公益日”活动,发动全国30个省级红会超过1000个红十字组织参与,累计322万人次捐赠,募款合计超过2.3亿元。



红基会在郑州开展地铁工作人员应急救护培训演练(红基会供图)

## 中国残联部署“两节”关爱困难残疾人

本报讯(记者 顾磊)中国残联近日印发通知,就认真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关爱困难残疾人等工作作出部署。

通知要求,全国残联系统要热忱关爱困难残疾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改进作风,在“双节”期间深入到基层一线特别是困难残疾人群众中去,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帮扶救助、送温暖等活动,深入了解残疾人服务机构和残疾人群众基本情况和在疫情防控、基本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反映,与相关部门做好精准对接,推动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为残疾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切实维护残疾人群众合法权益,加大对残疾人帮扶救助和安全保护力度,坚决兜牢民生底线,使困难残疾人群众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

通知还要求,要扎实做好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文化体育等服务机构和残疾人疫情防控工作,加

强部门协调,做好资源对接,积极纾解困难,做好服务机构药品储备、医疗救治、健康服务、应急预案等相关工作,协调保障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就医用药,加强健康知识普及和心理疏导,引导广大残疾人群众自觉落实相关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

通知还对丰富残疾人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抓牢抓实安全生产、坚持纠正“四风”树新风等工作作出部署。

又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等11部门日前在全国范围内启动“2023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专项服务活动。活动在2023年1月至3月期间持续开展,集中帮扶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登记失业人员)等劳动者就业创业。

活动期间,各地将全面大力推介就业创业项目,加强就业困难人员“一对一”精准帮扶;密集组织招聘活动,推出系列暖心举措,总结“暖心活动”有效做法,开展残疾人、脱贫家庭、农民工留守子女关爱帮扶活动。



“大妈,这是咱们给您准备的健康礼包,您注意身体,一定做好防护。”2022年12月26日,北京市延庆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扶贫帮困志愿服务队来到百泉街道湖南社区独居老人鲁大妈家,将一份爱心医疗包送到大妈手里。连日来,延庆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充分发动各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将2000余份爱心医疗包陆续送到延庆区60岁以上独居老人家中。

本报记者 贾宁 摄

## 厚培好家风 追梦新时代

### ——中国妇基会携手多方助力传承优良家风

本报记者 舒迪

生活中,当孩子遇到困难和烦恼,会不会主动请长辈帮忙?跟青春期的孩子沟通,对家长来说不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亲子关系作为人际关系的重要一环,不仅影响孩子的健康发展,还影响着整个家庭的和谐稳定。近日,由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联合深圳市妇联、腾讯成长守护平台主办的“关爱少年家庭 传承优良家风”——家风家教进社区专题公益活动在深圳市举行。

此次家风家教进社区专题公益活动中,来自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嘉宾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围绕父母与孩子如何有效沟通、如何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等重点问题,由

专家支招,探讨如何关爱少年家庭,传承优良家风。

“孩子们需要的不是讲大道理,而是在遇到困难的时候,能获得温暖和爱,从而让他们拥有面对困难的勇气和信心。”活动中,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倪佳宁娓娓道来,从满足孩子的心理需求出发,建议家长培养孩子的自主感、满足孩子的胜任感、建立孩子的归属感。

全国最美家庭代表徐靓带来了自己和孩子一起从事公益的温馨故事,也分享了与孩子的相处之道。在徐靓看来,每个孩子都是独一无二的,要帮助孩子找到闪光点,让孩子快乐长大。

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副会长王旭明呼吁家长首先自身要先“加强”,以身作则,尊重孩子,守护孩子的身心健康成长。

活动现场,许多家长代表纷纷表示,丰富多彩的活动内容对改善未成年家庭沟通障碍、保障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提供了有益探索和破局思路。

据了解,此次活动是中国妇基会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关爱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系列公益项目之一。早在2021年,中国妇基会就携手腾讯成长守护平台、腾讯公益基金会开展“鹤伴”亲情守护行动。活动借助“鹤伴”智能机器人,帮助外出务工

的乡村母亲实现与留守在家的孩子进行有效亲子沟通和互动,改善留守儿童成长过程中的心理问题,丰富孩子们的业余学习生活,筑牢乡村家庭教育基础,助力乡村振兴。

此外,针对家庭教育的实际问题,由腾讯成长守护平台发起,中国妇基会参与支持的全国首档零后观点碰撞成长探索类节目《少年烦恼研究所》也拟于2023年1月上线,节目将邀请嘉宾及行业专家与少年儿童共同探讨亲子关系、成长烦恼等问题。此外,双方还将共同开展家风家教文明公益宣讲会,走进社区和校园,举办家风家教文明公益宣讲系列活动。

“一系列公益活动的开展对引导广大家庭传承中华美德,传播好家庭好家风家教的理念起到了积极作用。”在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董葵看来,此次三方联动协同,是“互联网+妇联工作+公益行动”的一次积极探索。未来,中国妇基会还将继续携手有关部门和机构走进社区、学校开展一系列公益项目,用心用情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